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09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張○○原所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 2 小段 346 地號、指南段 3 小段 63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7 年 4 月 1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分別以 8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8702148200 號及 8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8702193100 號函請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149 萬 1,635 元在案；該民事執行處並以 88 年 7 月 13 日北院瑞 85 民執乙字第 3085 號函檢送分配表通知債權人即訴願人及債務人張○○到場實施分配。嗣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應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業已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債權分配繳納確定，消滅時效應自執行機關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款時起算，是以本案已逾 5 年請求權之時效，不得再行申請為由，乃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09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3 月 2

9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93233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0995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